

信用卡分期付款同意書

申請人為向元大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信用卡分期付款功能」,茲聲明同意除需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遵守下列「信用卡分期付款注意事項」:

- 一、本同意書之效力及於申請人名下所有之貴行信用卡(含正卡、附卡),如有續卡、換卡、補發或加辦新卡,本同意書仍繼續有效。
- 二、本同意書所稱信用卡分期付款,包含自動分期、單筆分期、帳單分期及其他專案分期(如學費分期、繳稅分期等),所有分期產品須於申請人之永久額度內辦理,臨時額度調整並不列入分期可用額度之計算,各分期專案適用之可分期消費類別依各專案約定為準。
- 三、信用卡分期付款,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本金平均攤還法」,即以每月為一期,按期平均償還分期本金(未能整除之餘數將併入首期計算清償金額),利息則依各分期專案約定利率按剩餘本金計算收取(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每期應攤還之分期本金、分期利息及費用將併入每月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申請人如未能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貴行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計收違約金,並就不足清償之「每月應攤還分期本金」自該筆帳款繳款截止日之次一日起按日計收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依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該筆未清償餘額將佔用申請人之信用額度。
- 四、信用卡分期付款依各專案可分為3期~30期,分期利率為0%~15%,各分期專案之分期期數與分期利率,依申請人申請各專案時約定,貴行得依申請人申請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各專案可申請之範圍內,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並決定申請人可申請之金額、期數及分期利率。
- 五、計算範例:分期帳款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利率:0%~15%,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0%~15%,本計算範例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專案內容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專案或個人信用狀況有所不同,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4年6月30日。
- 六、申請人每月所繳付之信用卡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抵充順序沖銷帳款,若有溢繳之金額,將無息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分期專案剩餘款項;申請人如欲提前清償剩餘款項時,未到期期數大於或等於申辦期數之半,則收取提前清償手續費NT\$300,未到期期數少於申辦期數之半,則免收提前清償手續費。
- 七、申請人如有逾期、卡片停用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則所有剩餘未償還之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並全部列入下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內。
- 八、分期付款產品申請成功後,申請人享有自申請日起七日之審閱期間,申請人若有任何異議,貴行將取消該次分期交易,並退還分期利息,申請人毋須負擔任何費用。
- 九、本同意書有效期間自申請人簽署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於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經貴行審核同意且未接獲申請人終止本同意書之意思表示,得以同一內容自動續約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惟若申請人未持有貴行任一有效信用卡,則本申請書自動失效。
- 十、分期付款係由貴行一次墊付予商店,再由申請人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貴行。貴行與商品/服務出賣人間並無代理、合夥或任何其他從屬關係存在,相關商品退貨、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或對商品/服務本身有任何疑問,申請人應先洽商店尋求解決,貴行將予以協助,但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申請人不得因此拒付信用卡款項;如無法解決,申請人得要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 十一、有關信用卡分期付款之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

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所載各項內容,申請人知悉日後可透過貴行所有通路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本同意書若以傳真或郵寄予貴行時,已自行留存同意書影本乙份。

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填妥後請傳真至(02)2592-0108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